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2-008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3.本公司董事出席情况表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拉巴次仁	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白黎
董事	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白黎
董敬	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白黎
洪明求	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白黎
朱立新	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白黎
朱立新	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白黎

1.3 公司第一大股东财务总监未向本公司书面报告。

1.4 公司负责财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廖阳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653,561,056.00	2,640,979,421.13	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8,480,647.21	1,877,171,016.74	-1.5%
股东权益(元)	317,316,583.00	317,316,58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92	-1.52%
本报告期	上年期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元)	87,770,655.00	82,460,305.47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9,697.56	12,888,232.25	-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25,493.13	30,124,685.11	-26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1	-1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85%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91%	-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098.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884.09	
所得税影响额	81,288.78	
少数股东权益收益本期	-61,796.95	
合计	-440,492.0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64,290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种类

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1,987,288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87,288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自治区军区

9,665,2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货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3,197,9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增利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

2,392,2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货币

2,2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渤海信托

2,164,674 人民币普通股

王玉方

1,800,429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1,346,702 人民币普通股

3.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2-00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合作进行西藏罗布萨格铁矿地球物理勘探及技术开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况:

国防科技大学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其信息学院与管理学院的主要研究信息系与信息管理、数据分析与决策、大型工程项目的管理与决策、系统与管理学院合作进行西藏罗布萨格铁矿地球物理勘探及技术开发项目,通过本项目公司拟投入一千二百万元人民币,通过合作双方的共同努力,完成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地球物理勘探及技术开发研究。

二、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罗布萨格铁矿位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昌都县洛卓乡,Ⅰ、Ⅱ号探矿权属本公司所有,Ⅲ号探矿权属国防科技大学所有,Ⅳ号探矿权属本公司所有。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合作项目拟向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与管理学院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2.本公司合作项目拟向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与管理学院提供现场后勤服务,相关授权书以及资质证明;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与管理学院拟向本公司提供现场后勤服务,相关授权书以及资质证明。

3.本公司拟向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与管理学院提供合作项目的相关费用,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和工作量,按月或按季支付。

4.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5.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6.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7.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8.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9.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10.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11.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12.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13.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14.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15.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16.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17.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18.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19.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20.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21.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22.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23.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24.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25.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26.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27.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28.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29.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30.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31.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32.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33.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34.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35.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36.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37.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38.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39.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40.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41.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42.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43.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44.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45.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在西藏罗布萨格铁矿的勘探与开发方面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诉讼,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